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64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債 務 人 何佩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何佩玟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向債權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

(二)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
02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